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施嘉旻
電話：06-2964439
電子信箱：chiam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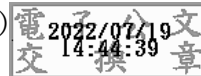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10899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 (089913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財經議提13號）「建請臺南市政府建立有攻擊性的家犬收容機制，避免飼主任意棄養，家犬變流浪犬，危及無辜的用路人」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478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陳議員昆和(含附件)、周議員麗津(含附件)、李議員中岑(含附件)、蔡議員育輝(含附件)、蔡議員淑惠(含附件)、林議員美燕(含附件)、林議員燕祝(含附件)、黃議員麗招(含附件)、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含附件)、林議員志聰(含附件)、許議員至椿(含附件)、方議員一峰(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含附件)



本府就「建請臺南市政府建立有攻擊性的家犬收容機制，避免飼主任意棄養，家犬變流浪犬，危及無辜的用路人」案，敬答覆如下：

- 一、本市動物之家訂有「臺南市動物之家作業規範」，作業規範第2條第3項即訂有「本市飼主不擬飼養之動物送交程序」；另依臺南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2條：「收容飼主設籍於臺南市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犬、貓具寵物登記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犬、貓未具寵物登記者，每隻收費新臺幣六千元。」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監控各縣市每月收容數是否超收並公布於網頁之機制，本府於108年5月1日公告本市動物之家動物收容量警示燈號指標，收容量如近臨界值即暫停接收動物，以維護動物收容品質。為緩解收容壓力，本府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仍將持續加強多元認養，以釋出收容空間，並保持收容品質；另針對犬隻行為問題，本府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開辦「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亦開放一般民眾參加，邀請飼主一同瞭解並改善各項動物行為問題，再給飼主及毛孩一次繼續照養的機會。
- 三、承蒙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本府至為感謝，尚請不吝賜教。